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13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96%,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3元/股,成交金额为28,666,7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五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827,7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206,939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刘惠华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35,5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67%,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年6月14日,公司接到刘惠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3日,刘惠华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惠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8日	29.00	10,000	0.0019
		2022年6月13日	24.60	35,735	0.0048

注:上述减持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含孳生股份)股份;受利尔化学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自2022年4月13日起,刘惠华在本次减持期间经调整后的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5,735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惠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2,100	0.0270	149,205	0.0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25	0.006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75	0.0202	149,205	0.0202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公司以2022年4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

三、其他说明

1、刘惠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惠华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惠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刘惠华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2-062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2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6月13日, 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54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累计增持金额为544,351,516.98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完成四川路桥增持计划的函》,蜀道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2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票3,249,037,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7.62%[1],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54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累计增持金额为544,351,516.98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

(注1: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62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中蜀道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为68.04%,与本公告比例不一致系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总股本增加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7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蜀道集团共计持有公司3,303,579,9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75%[2]。

(注2:上述内容中蜀道集团增持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与本次增持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主要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62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2-072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076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蜀道集团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7,5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持有公司3,1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张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7%)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至2022年3月4日	34.02	2,899,919	0.25%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7日	29.87	3,000,000	0.26%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9日	28.02	6,670,000	0.5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0日	28.60	2,430,000	0.21%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1日	28.20	4,400,000	0.3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4日	27.65	3,500,000	0.30%
张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	32.35	7,100,081	0.62%
合计				30,000,000	2.60%

注:张婷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1.86元/股-33.20元/股。上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后,在2017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1%,并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戎	合计持有股份	117,519,340	10.20%	117,519,340	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9,835	1.25%	14,379,83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39,505	8.95%	103,139,505	8.95%
张婷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81	4.25%	41,900,000	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81	4.25%	41,900,000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6,519,421	14.45%	159,419,340	13.83%

注:郑戎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上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在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戎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预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2.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5.91万元。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A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4月22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2年3月29日,本行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9.79元/股,2022年5月11日,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65元/股。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8.65元, 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回购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董事张姝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截至目前,上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880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357%。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5.91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2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增持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是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绿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00.23万元(含税)。

●因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的受托管理方,武钢绿城是中国宝武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武钢绿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武钢绿城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356,198.02万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并确定武钢绿城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00.23万元(含税)。鉴于中国宝武是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受托管理方,武钢绿城是中国宝武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武钢绿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11-28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56号301室

注册资本:277,465.9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花卉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武钢绿城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经审计):总资产1,248,938.01万元, 净资产334,797.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6,295.50万元,净利润8,525.8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200万吨焦化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47号

4.项目资金及来源:项目资金为4,100.23万元(含税),采取自筹方式获得。

5.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人按招标技术文件及提供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的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1)给排水:生产新水管线、生活水管线、除盐水管线、浓盐水管线、循环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生产废水管线、生产污水管线、回用水系统管线和初期雨水系统管线的采购和安装;(2)热力燃气:煤气管道、氮气管道、氧气管道、压缩空气管道、低压蒸汽管道、煤气净化至干熄焦段凝结水管道和煤气净化至污水处理段凝结水管道的采购和安装;(3)综合管线电气:防爆配电箱、低压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的采购和安装;(4)综合管线仪表:公辅综合管道管线的温度检测仪表、压力检测仪表和流量检测仪表的采购和安装;(5)综合管线电信: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固定式报警仪和气体检测报警采集站及控制电缆等的采购和安装;(6)以上5项目工作范围的调试、检测、吹扫、试验和试压等所有工作及相关内容;(7)管道的识别色涂装、保温层施工和防腐施工等工作。

6.合同工期: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实物验收和验收移交工作。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项目价格为中标单位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100.23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公辅综合管道管线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并实施后,能有效推动"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武钢绿城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6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1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13	2025/6/13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可随时转让变现,产品起息日为公司购入该产品当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做好现金管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界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